

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 (L701) 填表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票券金融公司得以客戶身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範圍應以「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為限（以營業人身分經營涉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僅限價值由利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二、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

- (一) 本表係填報當月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累計數，並以交易日（即訂約日）為填報基準日，嗣後交割無須填報。
- (二) 本表所稱名目本金 (Notional Amounts) 係指衍生性商品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若衍生性商品契約有槓桿倍數 (Multiplier Component) 者，應填報實質名目本金（即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單期或多期比價之選擇權交易，應先將交易內容拆解為原始型態後，以契約名目本金乘以「槓桿倍數」再乘以「比價交割期數」申報交易量；「比價交割期數」不包括僅比價不交割者。
- (三) 本表金額單位為千美元。純新臺幣交易請按月底結帳匯率折成千美元填報。
- (四) 本表「交易對象」各欄係以交易對象所在地（非所屬國籍）為區分標準，因此「國內銀行」係指本國境內營業之本國銀行（包括國內總分支機構及 OBU）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一般分行及 OBU）；「國內證券商」係指本國境內營業之證券商國內總分支機構及其 OSU；「國內票券商」係指本國境內營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國內其他類金融機構及顧客請填報於「國內顧客」欄。「國外」欄係指境外之分支機構、銀行、證券商、票券商或顧客。交易所交易依交易所所在地分別填報於國內顧客或國外。
- (五) 本表係以衍生性商品契約隱含之風險為分類標準，分為利率/債券、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信用等五類；其中「匯率」不包含黃金，黃金有關契約請填報於「商品有關契約」之欄位。若屬組合式衍生性商品，應分辨其所隱含之各類風險，分別填報於其所屬風險之欄位。若該商品隱含之各類風險無法明確區分者，則填報於所隱含主要風險類別之欄位。若對風險分類有疑義時，則適用下列順序填報於該類風險欄位中：(1)信用、(2)商品、(3)權益證券、(4)匯率、(5)利率/債券。若不屬於上述各類請填報於其他有關契約欄，並詳述商品種類。
- (六) 組合式金融商品，應將其交易內容拆解為原始型態，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無須與非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者，不計入統計外，應將衍生性商品部分之交易填報於本表。
- (七) 「債券或利率有關契約」係填報僅涉及單一幣別之利率/債券契約。所有涉及兩種幣別以上之契約填報於「匯率有關契約」類。
- (八) 交換交易 (Swaps) 係視為一筆交易填報，不須分別填報換入及換出兩筆金額。換匯交易 (Fx Swaps) 包括短天期之換匯交易，如當日隔夜 (Overnight)、次日隔夜 (Tomorrow/Next Day) 之換匯交易。信用違約交換之「單名商品」 (Single-Name Instruments) 係指約定單一合約信用實體 (Reference Entity) 之信用違約交換契

約；「複名商品」(Multi-Name Instruments) 係指約定多個合約信用實體 (Reference Entity) 之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九) 「買入選擇權」係指票券金融公司支付權利金買入「買權」(Call Option) 或「賣權」(Put Option)；「賣出選擇權」係指票券金融公司收取權利金賣出「買權」(Call Option) 或「賣權」(Put Option)。

(十) 「六、其他有關契約」包括氣候、指數及未能歸屬於一至五類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填列本項時，請依序加列並詳述商品種類及金額。

三、以人民幣計價或涉及大陸地區標的之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

(一) 本表係統計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人民幣計價或涉及大陸地區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量。

(二) 本表係依據「二、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之填報範圍，就以人民幣計價或涉及大陸地區標的之衍生性商品，另為填報統計。